

神木市“两元民生保险”项目

服 务 合 同

2025 年 05 月 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神木市“两元民生保险”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全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神木市“两元民生保险”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神木市；

3. 项目内容：神木市行政区域内人员（包括户籍居民、暂住人口及流动人口或在神木区域出差、旅游、务工、参与抢险救灾的人员）“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和“见义勇为救助责任险”两项险种，其他重大事件引发的责任险，及由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亡但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保障；

4. 投保方式：由市应急局统一办理投保手续，保费按上年度户籍居民人口数每人 2 元缴纳，上年度户籍居民人口数461700人。

5. 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个自然人累计赔偿限额为 13 万元（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1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2 万元）。

6. 保险期限 2025 年06 月20 日00时至2026 年 06月19日 24时止

7. 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万元，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保险协议书;2. 保险单; 3.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项目服务合同内容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玖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923400 元), 合同单价一次定性,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 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由甲方以转账形式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五、期限:

服务期: 壹年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为进一步发挥商业保险的社会风险管理职能, 完善重大突发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 提高社会救助能力, 使保险更好地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为全市人民提供保险保障。

(一) 保险对象

神木市行政区域内人员(包括户籍居民、暂住人口及流动人口)



或在神木区域出差、旅游、务工、参与抢险救灾的人员)

(二) 保险责任及范围

保险期间内，凡神木市行政区域内人员，因以下责任事故导致的人身伤亡，乙方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洪涝、干旱、暴风、暴雨、冰雹、雪灾、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海啸、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造成人身伤亡。

2.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与见义勇为、应急救援或抢险救灾导致人身伤亡的。

3.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发生火灾、爆炸、溺水、居家煤气（液化气、天然气、一氧化碳）中毒、触电导致人身伤亡。

4.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

5. 在承保区域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种导致人身伤亡的。

6.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导致人身伤亡；

7.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被诊断或鉴定为精神病的人员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

8. 在承保区域内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

9.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的。

10.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



11.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由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保险公司承担一次性伤亡救助。对于个人原因造成的意外故事不属于两元民生保险责任范围。

12. 神木市户籍人员到外地出差、旅游、务工等发生上述(第1项至第3项)情形导致人身伤亡，保险公司承担一次性伤亡救助。

13. 在应对重大事故以及自然灾害时，涉及到生命救援启动航空救援救助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50%，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

14. 因发生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造成保险赔付的情况下，受害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后，保险公司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

(三)、赔偿标准

1. 死亡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导致死亡的，每人死亡赔偿 11 万元（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死亡赔偿 15 万元/人）。

2. 伤残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导致伤残的，根据伤残等级按伤残比例（见下表）在每人赔偿限额 11 万元内赔偿（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限额赔付 15 万元/人）。(后附定残标准)

3. 医疗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发生人身伤害，进行急诊、抢救、住院治疗，对于参加了基本医保，新农合、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自然人，经上述医疗保险报销后，保险公司对个人自负部分按90%的比例赔付（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按照 100%的比例赔付）；对于没有参加基本



5. 其他需证明事故的相关材料

八、免赔额

意外伤害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 300 元或 2%，以高者为准。

九、验收方式

在保险期内组织开展两次市级验收评估，6 月份和 11 月份各一次，其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采购的重要依据。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本保险方案未尽事宜，以协议文件内容为准。)



十五、合同订立

甲方（签字/盖章）：

2025年6月13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25年6月13日



